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宜阳县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6-2030 年)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宜阳竞磋-2026-92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宜阳竞磋-2026-92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宜阳竞磋-2026-92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469600.00 元（含税）。

大写： 肆拾陆万玖仟陆佰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

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3）其他材料。

3. 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初步成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专家评审会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提交正式成果并经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2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该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评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政策变化等原因，服务期限适当顺延）　。

服务地点：　宜阳县　。

评审时间：　以甲方实际评审通知日期为准　。

其它：　评审通过后成果需经网上公示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曹阳涛　；　联系电话：　15903621031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5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

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　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锦屏大道东侧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水东路21号20层2025号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0509020014832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　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备注
1	资料收集与数据初步分析处理	搜集资料处理主要包括：以“国土三调”为主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以及自然地理数据资料、生态基础数据资料、经济社会数据资料和相关规划资料。如“十五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最新统计年鉴、最新土地变更调查成果、遥感影像、林业“十五五”发展规划、“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或水土保持规划、河流水系分布、水资源公报、矿产资源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等。	项	1	46960	46960	
2	开展实地调研及资料补充收集，完善现阶段成果	针对以上问题和风险进行调研，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查漏补缺，补充收集资料，同时了解各乡镇、街道的修复需求，充分听取意见，体现在本次规划中，并完善现阶段成果。	项	1	46960	46960	
3	编制规划文本初稿	落实规划指标、划定修复分区及重点区域：根据上位规划对宜阳县生态修复目标的指引以及宜阳县实际情况，重点从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生态系统质量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等方面，合理制定生态修复指标体系、合理划分县级生态修复分区、提出宜阳县开展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或区块，作为规划实施的优先区，为安排生态修复工程提供依据。 确定修复主要任务：在生态修复分区和重点区块	项	1	140880	140880	

		划定的基础上，针对问题识别和综合评价结果，分区分类谋划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主要任务和策略。					
4	成果内容编制	专题报告、编制说明编制：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题研究；从编制背景、编制过程、专题研究结论、指标确定和分解依据、投资需求和效益分析、规划衔接和规划协调论证情况等方面说明规划编制情况。 数据库建设：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及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信息系统，建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数据库。	项	1	140880	140880	
5	成果协调论证与报批	在规划编制的重要阶段，应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规划方案、完善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论证完善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属地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规划经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告公示。	项	1	93920	93920	
大写：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					合同价：469600.00元（含税）		